

关于对福建东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50 号

福建东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东水食品）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审计意见

根据年报审计意见，你公司与福建省波罗的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罗的海公司”）存在资金拆借。2022 年度累计向波罗的海公司拆出资金 50,518,154.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资金未收回并无担保，报告期末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768,296.93 元。该对外借款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 2023 年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

你公司本期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44,424,563.69 元。

请你公司：

（1）结合与波罗的海公司业务合作开展情况、资信情况、借款的具体用途等，说明公司存在大额期末短期借款的情况下，对外拆借大额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2）说明波罗的海公司是否与挂牌公司及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款项是否构成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3）结合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对上述款项计提坏账是否充分。

2、关于研发费用

你公司本期研发费用 27,157,878.94 元，同比增长 62.09%，其中直接投入为 22,983,238.9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72%。

请你公司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的具体构成明细，形成的成果及产品名称，本期大幅度增长的原因。

3、关于预付款项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 101,068,912.88 元，占总资产的 26.12%，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2,239,382.54 元，预付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对林明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23,481,460.24 元，占预付款项的 23.23%，账龄一年以内。

请你公司：

(1) 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业务与采购模式、采购合同签订情况、主要供应商情况等，说明存在大额预付款项尤其是对个人存在大额预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2) 长账龄预付款项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预付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4、关于营业收入与应收帐款、货币资金呈反向变动

你公司年报披露显示，公司本期营收 582,703,891.72 元，同比增长 39.4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59,240.58 元，同比增长 802.7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6,812,122.68 元，同比下降

3.73%；应收帐款期末余额 87,982,580.14 元，同比下降 11.50%。

请你公司说明营收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情况下，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反向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8 月 31 日